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公安局（采购单位）的林州市公安局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林州市公安局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公安局驾驶员考务和考场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林州市鑫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763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1772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